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14號

債 權 人 黃婉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若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據、票據、轉帳收據影本或附有債務人姓名之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日為民國113年8月31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